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章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淑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